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院核心學位學程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FA0-3-023
公佈日期：107年6月20日		頁次：

107年6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中華大學學則」訂定之，適用於106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 第二條 中華大學管理學院院核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如未能修足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本院院核心學位學程分別為智慧製造管理學位學程、商務智能學位學程、金融科技應用與服務學位學程、國際物流行銷流通學位學程及跨境電商經營管理學位學程等五個學位學程。
-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畢業應符合本院各學位學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之規定，始符合畢業資格。
- 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畢業應修學分如下：
一、最低畢業總學分為128學分。
二、必修學分：含全校共同必修、通識課程、院核心必修課程及專業必修課程。
三、選修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 第五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最多可修25學分，最低為9學分。若欲超修此最高上限之學分，須符合教務處課務與服務學習組之超修申請規定。
- 第六條 本學位學程跨部(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跨校修讀必修課程，限下列情形方可修讀：
一、大三升大四(暑假)及大四以上年級的學生必修課程中不及格之科目。
二、轉學、轉系生必修課程。
- 第七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修讀暑修課程限下列情形方可選修：
一、補修必修課程中不及格之科目。
二、轉學、轉系生補修必修課程有衝堂之科目。
- 第八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重覆修習已及格、已核准抵免或免修名稱相同之科目(含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同之科目)，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中。
- 第九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修讀輔系及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悉依本校及本學位學程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不包括大三轉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依「中華大學提前畢業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修習學分數仍應符合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院核心學位學程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 FA0-3-023
公佈日期：107年6月20日		頁次：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